

中山港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中山港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根据海关总署、拱北海关相关工作部署，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积极拓宽社会公众互动渠道，解决企业群众“急难愁盼”问题，树立海关可亲、可敬、可靠的形象。

（一）不断夯实政务公开基础。2023 年，修订印发《中山港海关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（2023 年版）》《中山港海关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（2023 年版）》，明确我关主动公开的内容、时限、公开渠道、公开方式、责任科室，政务服务实施更加精准、便捷。加强互联网门户网站建设，设立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专栏。结合各业务现场实际情况，优化政务公开线下专区，升级完善自助查询电脑等软硬件设备，指派专人维护惠企政策宣传等材料。持续优化窗口作风，及时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政府信息查询、办事咨询答复服务，提升窗口服务质量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法定公开职责。以规范性文件为重点，及时在政务公开栏张贴海关总署、拱北海关公告、通告等文件。根据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“双公示”等工作要求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查报送制度，按时做好主动公开信息发布更新。2023 年，共通过

拱北海关门户网站主动发布政府信息 84 条。安排专人查看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箱，接听咨询电话，确保及时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2023 年，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2 件，已在法定期限内办结。

（三）持续拓宽公众互动渠道。搭建结合“报纸、网络、微信”多媒介的立体宣贯平台，积极拓展具有我关特色的互动交流活动。通过南方日报、中山日报、广州日报等媒体平台发布“内河运费扣减”“港澳籍维修船舶直航中山口岸”等物流便利化改革措施及惠企政策解读 50 余篇；截获全国口岸首例病媒生物、开展国门生物安全进校园等相关案例、活动获中央电视台、学习强国、海关发布等媒体采用 40 余篇次，专业能力及影响力持续提升。加大“请进来”力度，召开港口高质量发展座谈会 2 次，举办“关长接待日”活动 12 次，接待群众来访，现场解答企业政策咨询；依托“青篱”国门生物安全教育基地，开展“海关进校园”“海关开放日”等活动 20 余场次。持续推进“送政策上门”“春晖”惠企行动，深入开展调研，收集解决企业诉求。采取“集中政策宣讲”“党群便民服务集市活动”等形式，送政策进企业、进学校、进社区，派发宣传资料，面对面解决群众关于进出境行李物品监管等通关咨询 30 余个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69		
行政强制	17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理 结 果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口岸卫生监督的公开工作规范性仍待进一步提升的问题。我关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岗位人员业务专题培训，并定期开展自查，严格落实口岸卫生监督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要求，规范做好口岸卫生监督的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我关办公场所点多分散，各现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均为兼职，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规定掌握水平参差不齐，导致现场信息维护更新不及时，影响政府信息公开效率。下一步，将根据现场特点，逐步增强工作人员专业素养，推进各现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统一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